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的 临港新片区年度开发区产业监测统计调查服务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临港新片区年度开发区产业监测统计调查服务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0 余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83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

